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嘉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6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嘉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嘉宏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末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高嘉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正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
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詐欺	拘 役 4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0 年 10 月 31 日 13 時許	本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5 號	112 年 7 月 25 日	本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5 號	112 年 7 月 25 日
2	詐欺	拘 役 5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0 年 11 月 3 日 11 時許	本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5 號	112 年 7 月 25 日	本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5 號	112 年 7 月 25 日